

109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

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

報告單位:心理及口腔健康司

日期:108年11月12日



■報導者 THE REPORTER

台灣自殺人數連3年攀升

全球自殺率降低,台灣卻年增3%-我們的自殺防治網還缺了什麼?



台北醫院護理之家大火釀15死監委提案糾正

15:54 2019/02/15 中時 鄭舲

別小看網路遊戲成癮症 世衛已列入精神疾病

文/滕淑芬 攝影/賴永祥 2018-03-31

13 Mar

2018

3年編68億元!強化社會安全網 執行面難

記者 黃琲茹 / 攝影 花振森 報導 ① 2018/03/13 23:08

學童齲齒率高於七成國家 監委促衛福部改進



108年10月4日召開共識會議(1/2)

考評指標草案及衛生局提案

- 109年〔心理及口腔健康類〕業務考評項目及評分標準表(會前版)
 - 配合施政重點,108年指標增刪,包括:「調整及增加自殺死亡率等結果性指標配分」、「配合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」、「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」、「社安網社工人力進用」、「家暴及性侵加害人處遇行政人力配置」、「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之氟鹽使用情形」及「兒童塗氟社區不定期監測」等。
 - **109年共計18項指標(草案)**,總分合計**105**分,其中加分項目5分。

■ 縣市提案

- 8項指標無提案。
- 10項指標(計39案)提案: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之氟鹽使用情形計10個縣市、兒童塗氟社區不定期監測計5個縣市、2項自殺死亡率相關指標計10個縣市、增加輔導精神護理之家/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演練4個縣市;餘指標為縣市零星提案。
- 各組提案情形:**第一組21案**、第二組7案、第3組8案、第4組3案。

108年10月4日召開共識會議(2/2)

經逐案討論,結論如下

(一)新增考評項目:新增「創新方案指標」做為加分項目,修正後指標計19項。

(二)修改考評總分:原配分為105分(含加分5分),修正後為110分(含加分10分),惟未來評分總分大於100分,最高仍以100分計。

(三)修改評分標準:包括(二)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2.加分項目、(六)輔導精神護理之家/精神復健機構辦理火災實地災害情境模擬(示範)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及(十一)建立網路成癮防治合作網絡等3項指標。

(四)酌做文字修正:包括(十三)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、(十五)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行政業務之人力配置情形、(十七)辦理氟鹽宣導及使用情形及(十八)兒童牙齒塗氟社區巡迴不定期訪視及其附件等4項指標。

(五)其餘未修正。

本次會議提案(計7案)

指標項目及提案縣市

- 指標(二)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--台北市、新北市
- 指標(三)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--台北市、新北市

■ 指標 (十七)辦理氟鹽宣導及使用情形--台北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 → 涉及FDA、教育單位

結果性指標

指標(二)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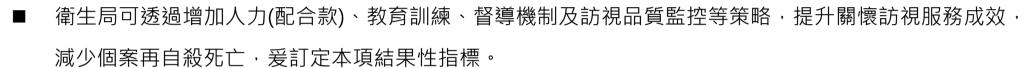
本部評分標準及台北市提案

評分標準		提案說明摘要及建議		
1. 自殺防治成效 (配分12分)		1.較低自殺死亡率之縣市下降困難度較高		
(2)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成效(配分10分)		2.指標對於自殺粗死亡率下降無顯著相關		
轄區內自殺通報關懷個案自殺粗死亡 率較前一年(108年1至8月)下降百分比	評分	3.建議修訂為過程性指標及配分如下:		
≥10%或0人再自殺死亡	10分	(1)「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成效-提升自殺通		
0~10%	分數 =10分*(下降比率/100%)	報個案平均訪視次數」配分5分。 (2)「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成效-降低自殺通		
未下降	0分	報在案個案自殺死亡率」配分5分。		

心口司回覆意見

一、自殺關懷訪視具有成效

-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建議,針對自殺最高風險群(自殺企圖個案)應進行追蹤、關懷及處遇。
- 另根據國內潘怡如等人之研究(2012年),自殺通報之自殺企圖個案可減少22.5%自殺死亡風險,並可延長再自殺間隔時間。



- 因指標具挑戰性,故配分較其他過程面指標為高。
- 二、臺北市建議修正指標及配分,說明如下:
- (一)建議「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成效-提升自殺通報個案平均訪視次數」配分5分:
 - 1.本部103-106年採用上揭過程性指標,各縣市都可達滿分,為精進自殺防治工作,107年起改為自殺死亡率做為結果性指標。
 - 2.目前19項考評指標,已有17項為過程性指標,故不宜將目前結果性指標再修改為過程性指標。
- (二)建議「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成效-降低自殺通報在案個案自殺死亡率」配分5分:

關懷訪視效益應該在結案後仍可持續存在,也為避免達到指標將個案結案,故須以資料區間所有自殺通報案之自殺死亡率計算。

三、自殺死亡率為國際心理健康重要指標,且針對施政計畫訂定結果性指標已是目前評值成效之趨勢,近3年國人自殺死亡率有 7 上升趨勢,故為促使各縣市行政首長重視自殺關懷訪視業務,爰維持目前本司所訂考評指標及配分。



指標(二)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成果

本部評分標準及新北市提案

評分標準		提案說明摘要及建議
1. 自殺防治成效 (配分12分)		1.自殺為多元成因,不宜直接以粗死亡
(1)自殺粗死亡率下降(配分2分,評分2項得分加總)		率做比較。
轄區內民眾自殺 <mark>粗</mark> 死亡率較前一年(108年1至8月)下降	評分	2.建議修訂指標,將自殺粗死亡率下降 改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下降。
自殺粗死亡率下降或自殺死亡0人	得1分	3.建請中央能定期提供全國及各縣市自
≦全國平均自殺 <mark>粗</mark> 死亡率	得1分	殺標準化死亡率 <i>,</i> 俾憑相關資訊進一
	<u> </u>	步評估本市自殺死亡率變動情形進行
		滾動式策略修正。



心口司回覆意見



- 一、由於粗死亡率之計算較為簡易,各縣市較容易掌握其趨勢變化;而標準化自殺死亡率係依 WHO2000年標準人口年齡結構調整而得,考量本項指標僅係縣市內比較,未涉及國際間 比較,且各縣市2年內人口結構亦不易有劇烈變化之情形;另因本指標業經本部邀集各縣市 於共識會議研商之結果,故建議尊重該會議之研商結果,故本項指標仍維持為粗死亡率。
- 二、有關全國及各縣市之自殺粗死亡率及自殺標準化死亡率,本部均已公布於本部統計處/衛生福利統計專區/死因統計網站(網址: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S/np-1775-113.html),且為協助各縣市更能即時掌握轄內自殺死亡數據,已按季函送前1季之自殺死亡清冊供各縣市衛生局參考運用。

指標(三)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

本部評分標準及台北市提案

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(108年1至8月)下
 隆百分比

評分標準

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 年(108年1至8月)下降百分比	評分
≧10%或自殺死亡0人	8分
0~10%	分數=8分*(下 降比率/10%)
未下降	0分

提案說明摘要及建議

- 1.較低自殺死亡率之縣市下降困難度較高。
- 2.在案個案死亡率與整體死亡率未有一致性,實難以歸責於精神追蹤照護成效不彰所致。且第一線訪視人員在現有人力不足情況下,已投入大量時間與精神執行關懷訪視業務。

3.建議修訂為過程性指標及配分如下:

- 轄區內精神照護系統追蹤關懷個案出院後1年 自殺死亡率較前1年下降配分為3分。
- 其餘5分為精神病人自殺高危族群關懷之過程 性指標(如高風險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,加 強嚴重病人關懷合併1年內曾被自殺通報面訪 次數)。

● 提案說明摘要及建議

- 台北市(2/2)
- 一、降低在案者出院1年內自殺死亡率配分為3分:
 - 公式: 109年度轄區自殺死亡之精照系統追蹤關懷個案中1年內曾有出院準備計畫者 108年度+109年度轄區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數(多次出院個案僅取最新一筆)
 - 評分標準:(一)下降:3分、(二)持平:2分、(三)上升:0分

二、高風險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評分標準(次):

- 公式:高風險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次數=面訪該轄區高風險精神病人總次數/該區高風險精神病人個案人數。
- 評分標準:

(一)>1.65次:5分

(二)>1.45-1.65次:4分

(三)>1.25-1.45次:2分

(四)>1-1.25次:1分

(五)≦ 1.15次:0分

指標(三)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

本部評分標準及新北市提案

評分標準		提案說明摘要及建議
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(108年1至8月)		1.精神病人自殺死亡之原因複雜,不可預測性高,
下降百分比		無法完全歸責於各縣市精神照護體系之照護結果。
		2.精神病人自殺粗死亡率下降應為一長期趨勢,且
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較前一年(108年1至8月)下降百分比	評分	需各方面資源投入,非短期即可獲得穩定成效,
≥10%或自殺死亡0人	8分	本市精神個案自殺粗死亡率已連續2年下降10%,
0 100/		連續3年下降10%難度甚高且不合理。
0~10%	率/10%)	3.要求各縣市精神個案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同等
未下降	0分	數值,將造成各縣市努力難易程度差距極大。
		4.建請刪除本項考評指標。



心口司綜合回應

依據2015年群體健康服務品質指標報告提及,透過強化精神衛生體系及服務網絡、精神病人緊急處置、強制治療、社區照護服務資源連結、社區精神病人管理及追蹤關懷機制、發展多元化精神病人社區照護模式,提供病人具支持性及穩健之照護環境,有助於防止社區精神病人出院後自殺。



- 有報告提及出院後1個月內、1年內再自殺機會最高。爰出院訪視及落實追蹤關 懷機制,降低其自殺風險有其必要性。
- 本部已於考評指標訂定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過程指標,為提升關懷訪視 實際成效,降低精神病人之自殺率。
- 本部已規劃各縣市如下降程度於10%內,將依其下降百分比,按比例給分,爰 尚非為強制性要求各縣市下降至少10%。
- · 維持原結果指標之內容及其配分。

2019/12/12

指標(十七)辦理氟鹽宣導及使用情形(台北提案)

評分

2.所轄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之氟鹽使用情形

評分標準:提供所轄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之氟鹽使用情形,請提供招標需求說明書或廠商進貨單1份,俾供評核(至多2分)。

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之氟鹽使用情形	評分
≥ 20%目標值	2分
≧10%目標值,<20%目標值	1分
< 10%目標值	0分

計算公式:

109年轄區內使用氟 鹽於國民小學營養午 餐(團膳)之校數



108學年轄區內全部 國民小學校數*10%或 108學年轄區內全部 國民小學校數*20%

- 1.小數點四捨五入,如18校x 10%=1.8校,計為2校。
- 2.108學年轄區內全部國民小學校數,採用教育部統計處108學年(國民 小學縣市別校數 + 附設國民小學縣市別校數)。

提案說明摘要及建議

- 1.營養午餐(團膳)係屬教育局轄下各校權管,各校 均已於108年8月前完成招標。
- 2.國民小學為教育局權管單位且衛生局無依據要求 招標文件中要求投標廠商使用氟鹽。
- 3.食品藥物管理署預計於明年度(109年)修正公告, 未有確切時間,難與教育局及轄下國民小學協調。 4.電詢本府教育局營養師結果略以,如公告氟為必 要攝取,可於團膳採購履約規範中增列說明文字。
- 5.目前氟鹽僅台鹽推出「健康氟碘鹽」供民眾選購 材料規範中僅一家廠家符合規範疑違反採購法之 綁標態樣。
- 6.建議指標刪除;請心口腔司與教育部國教署進行 溝通協調,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國民小學營養午 餐(團膳)之採購履約規範說明中新增食鹽相關規範。

指標(十七)辦理氟鹽宣導及使用情形(台中、台南提案)

評分

提案說明摘要及建議

2.所轄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之氟鹽使用情形

評分標準:提供所轄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之氟鹽使用情形,請提供招標需求說明書或廠商進貨單1份,俾供評核(至多2分)。

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之氟鹽使用情形	評分
≥ 20%目標值	2分
≧10%目標值,<20%目標值	1分
< 10%目標值	0分

計算公式:

109年轄區內使用氟 鹽於國民小學營養午 餐(團膳)之校數



108學年轄區內全部 國民小學校數*10%或 108學年轄區內全部 國民小學校數*20%

- 1.小數點四捨五入,如18校x 10%=1.8校,計為2校。
- 2.108學年轄區內全部國民小學校數,採用教育部統計處108學年(國民小學縣市別校數 + 附設國民小學縣市別校數)。

● 台中市

- 1. 經詢本市教育局現今招標需由說明書上並未強制廠商須使用氟鹽,也未接獲教育部指示。
- 2.因氟鹽現階段僅限於家庭使用,建請刪除此項指標。

● 台南市

- 1. 促進國小學童口腔健康並需提供由學校訂定營 養午餐招標需求說明書,此項業務權管為教育 單位。
- 2.氟鹽使用的劑量及安全性是否適用於所有孩童食用。
- 3. 建議欲施行之新考評項目宜盡早告知並增加補助經費供各縣市辦理。
- 4.建議刪除本項指標。



心口司回覆意見



- **氟化物為世界衛生組織(WHO)目前公認最經濟、安全及有效之齲齒防治措施**。美國食物藥品局(FDA)和世界衛生組織(WHO)亦指出氟為人體必需的十四種微量元素之一,適量氟化物對牙齒與骨骼皆有幫助。目前有二十多個國家應用氟鹽防齲,瑞士自1955年開始實施氟鹽計畫,並於1986年開放學校得添加氟鹽,齲齒率降低50%-80%;牙買加自1987年開始實施氟鹽計畫並開放學校得添加氟鹽,齲齒率降低80%。多數國家氟鹽之氟濃度為250ppm,我國氟鹽之氟濃度為200ppm,劑量相對安全。
- 108學年度下學期或109學年度上學期之營養午餐(團膳)招標,仍可列入109年考評指標計分期間。
- 鹽品因單價不高,目前無其他廠商願意製造或引進,並無壟斷疑義。
- 目前外食人口眾多,家庭用氟鹽難彰顯防齲成效,為擴大氟鹽適用對象,降低孩童齲齒率,故開放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得使用氟鹽。
- 食品藥物管理署業於108年10月28日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(家庭用及校園供餐用)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,預告期間為60天,待該標準公告修正後,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即得使用氟鹽;本部擬與教育部進行溝通,仍請貴局多宣導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使用氟鹽之益處及注意事項。
- 氟錠係由家長自費選購,若使用氟鹽,家長可停止購買氟錠。家長不同意(服用氟錠或特殊體質等情形)國民小學營養午餐(團膳) 使用氟鹽,擬由該校自行溝通決定。
- 綜上,本項指標維持原內容及其配分。



報告完單故譜指数